

烟台市水利局2025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

序号	监管领域	联合监管事项	抽查检查部门		抽查检查事项	抽查检查对象	抽查检查内容	抽查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检查时间
1	水土保持相关监管领域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管（企业）	发起部门	水利部门	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	可能造成人为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法人单位	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；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（含重大变更）情况；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；表土剥离、保存和利用情况；取、弃土（渣、石、矸石、尾矿等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；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；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情况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。	现场检查	市级	抽查比例为100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
			配合部门	自然资源部门	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	矿产资源类生产建设项目	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。				
2	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（项目建设单位）	发起部门	水利部门	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	可能造成人为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法人单位	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；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（含重大变更）情况；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；表土剥离、保存和利用情况；取、弃土（渣、石、矸石、尾矿等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；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；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情况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。	现场检查	市级	抽查比例为100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
			配合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	重点交通建设项目	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检查。				
3	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相关监管领域	烟台市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(乙级)情况	发起部门	水利部门	烟台市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(乙级)情况	烟台市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(乙级)	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（乙级）人员配备、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、场所环境、设备设施等情况。	现场检查	市级	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
			配合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	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，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；检查印章、银行账户、牌匾、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（其中从事商业、公共饮食、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），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，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“普通合伙”、“特殊普通合伙”或者“有限合伙”字样，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；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，是否存在超出经营（驻在）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；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，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（业务）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；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、楼层等情况一致；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，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、财务报表、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，排查有无虚假出资、抽逃出资、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；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检查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）是否变更未登记；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，通过电话、视频、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，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。		市级		